

副 本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 函 86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64049 雲林縣斗六市明德北路 3 段 39 號
聯絡人：蔡禮賢
聯絡電話：(05)5323927#273
傳 真：(05)5342160
電子信箱：u026803@taipower.com.tw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D 雲林字第 0991206193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 本案業經完成程序核判：

1. 影本轉知本會各單位
(另登本會網站)

2. 刊今訊

組長張秀女

99.12.30

主旨：檢附內政部頒佈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1 條 (如附件 1)，及經濟部核准本公司施行之營業規則第五章「配電場所之設置」(如附件 2)，請 惠予協助辦理建築物設置配電場所相關事宜。

說明：

一、敬請 貴府於核發建造執照時，如有依旨揭規定必須設置配電場所者，請轉告申請者先至本處辦理配電場所設置相關事宜，以利該建築物完成後能夠順利供電。

二、本公司業務荷承協助，謹致謝忱。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 400 號 11 樓)、台灣省電機技師公會(台中市西區華美街 408 號 4 樓)、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斗六市長春路 57 號 3 樓)

處長沈國揚 差假

副處長黃銘輝 代行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收	99年12月31日
文	第4686號

建築設備編

第一章 電氣設備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裝置規定）建築物之電氣設備，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均須依照經濟部最新頒布之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辦理。

第一之一條：（配電場所設備）為建築物之供電需要，建築師應在建築設計時，洽當地電業機關，決定需留設之配電場所及通道。

第二條：（材料）使用於建築物內之電氣材料及器具均應為經中央主管電業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合格之產品。

第二節 照明燈及緊急供電設備

第三條：（範圍）建築物之各處所除應裝置一般照明設備外，應依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〇四條之規定裝置緊急照明設備。

第四條：（緊急照明燈之構造）緊急照明燈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 一、白熾燈應為雙重繞燈絲燈泡，其燈座應為瓷製或瓷質同等以上之耐熱絕緣材料製成者。
- 二、日光燈應為瞬時起動型，其燈座應為耐熱絕緣樹脂製成者。
- 三、水銀燈應為高壓瞬時點燈型，其燈座應為瓷製或與瓷質同等以上之耐熱絕緣材料製成者。

第五章 配電場所之設置

第四十二條 新增設用戶基於用電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其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內設置適當之配電場所及通道，俾裝設供電設備，如未設置，本公司得拒絕供電。

一、本公司各區營業處公告實施地下配電之地區有下列情形：

- (一)新設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2,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新設建築物在六樓以上，且其總樓地板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新增設高、低壓用戶契約容量在100瓩以上者。

二、前款規定以外之地區有下列情形：

- (一)新設建築物在六樓以上，且總樓地板面積在2,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之工業區（用地）內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2,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一般工業區內契約容量在100瓩以上未滿500瓩，用戶要求採低壓供電者。
- (四)應開發單位（或用戶）要求或政府指定必須地下配電者。

前項所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及層數等，均以同一建造執照內之記載為準。

第四十三條 配電場所應設置於地面或以上樓層。如有困難必須設置於地下樓層時，僅能設於地下一樓。

配電場所設置面積如下：

設置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1,00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2,000平方公尺	2,00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6,000平方公尺	6,00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10,000平方公尺	10,000平方公尺以上每增加2,000平方公尺
低壓新設		3 X 4公尺乙處	4 X 5公尺乙處	40平方公尺乙處	另增加5平方公尺
高壓新設		4 X 5公尺乙處，若超過兩戶時，每增加一戶，應於長(或寬)增加1.2公尺。			
其他		1. 配電場所設置於地面一樓或法定空地，在不影響供電設備裝置及操作範圍內，其面積得酌予縮減。 2.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二)、(三)、(四)目設置之配電場所，得視實際需要洽定其面積。 3. 用戶因高壓改低壓，低壓改高壓，高壓分戶或增設及低壓增設後滿100瓩以上者，需新設或擴大配電場所時，得視實際需要洽定其面積。 4. 十六樓以上之建築物，依其用電性質個案辦理。 5. 高低壓併供之同一建築物，依其高低壓供電之供電面積，分別依本表計算其配電場所面積。			